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ZHONGWE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 期 (总第 2 期)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戎尽寒

副主任:李 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秀娟 巩中升

刘正平 张 鹏

妥大君 肖 博

李福祥 孟金平

俞 斌 黄玉华

黄飞虎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清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79 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80 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82 号)	1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1 号)	1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卫市实施湖长制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4 号)	1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8 号)	1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9 号)	2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02 号)	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利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06号).....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16号)..... 34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1号)..... 4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3号)..... 4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5号)..... 49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供排水节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号)..... 5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3号)..... 61

主 编:李 斌

责任编辑:李 静

黄 凯

惠倩英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 5 号
市行政中心 1012 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卫字(2018)第 111 号

印 刷: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清水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清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清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清水河流域污染源整治的通知》(蓝天碧水办〔2018〕3号)精神和区、市领导指示要求,根据《中卫市2018年河长制工作要点》《中卫市“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系统推进清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二、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清水河河长制工作要求,通过对清水河流域控源截污,实现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清水河中卫段无畜禽养殖场、无新增排污口,达到长治

久清;清水河泉眼山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巡河(沟)道排查力度。对沿清水河(沟)道进行排查,摸清本辖区入清水河的沟道,建立排污沟道电子台账,列出监督监测计划。定期对清水河(沟)道沿线进行巡查,加强管控,对入河(沟)道的排污口的规范性进行排查,严防污水直排,杜绝新增直排口。〔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水务局(河长办)、环境保护局、农牧局配合〕

(二)加强清水河河道综合整治。结合“清河专项行动”加大对清水河河道内乱挖乱采、非法养殖、违规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分类施策。针对违法违规、无合法开采手续的乱采行为,要在坚决清理取缔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坚决取缔清理恢复河道生态原貌;针对有合法开采手续的采矿、采砂,要加强监管,依法依规科学管理,确保河道环境不受影响。对河道内抢占抢种的种植行为,采取强制性举措,予以清理,确

保行洪畅通。(中宁、海原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农牧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配合)

(三)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药销售监管,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和地膜,禁止废弃薄膜和农药瓶在田间丢弃,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实现化学农药用量严格控制;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清水河沿线乡镇要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治理力度,在适宜地段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牵头,市水务局(河长办)、环境保护局、林业生态建设局配合]

(四)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各县(区)对清水河流域内的农村污水收集、排放以县(区)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垃圾收运长效管理机制,在沿岸群众聚居区合理设置大型垃圾箱,在河(沟)道醒目位置树立警示牌,严禁向河(沟)道内倾倒垃圾,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规划管理局、环境保护局配合]

(五)加快清水河工程治理进度。海原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对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加快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苜麻沟入河)湿地建设,确保7月底完工投入运行;沙坡头区加快宣和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11月底建成并投入运行;市河长办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沙坡头区九排水沟湿地建设。[沙坡

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河长办)牵头,市环境保护局配合]

(六)开展入出界断面水质跟踪监测。在清水河海原入出境段、中宁入出境段和沙坡头区山河桥、泉眼山断面设置水质监测点,每月对入出界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进行跟踪检测,及时准确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在清水河(海原段、中宁段、沙坡头区段)入出界设立河长制监督公示牌,公开河长制相关信息,形成有效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水务局(河长办)、环境保护局配合]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强化措施,集中力量解决清水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清水河流经段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全面落实河长巡河职责,健全完善河长日常巡查保洁、河长巡河、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水污染整治的重要性,并在辖区清水河流经段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语,着力提高群众认识,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强化考核问责。市河长办要将各地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及水质达标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市水务局(河长办)、环境保护局要加强清水河流域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同时,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每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分别函送至市水务局(河长办)和市环境保护局。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8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发〔2016〕108 号),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做好全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0 年)》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建立分类别、分用途监管机制,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配合、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要求,2018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逐步提高。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三、主要任务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积极配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逐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落实,不再列出。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善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在“重金属防治”重点区域布设省控监测点位,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整合环保、国土、农牧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数据共享,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农牧局、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5.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1)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耕地集中的县、区倾斜。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履行土壤保护责任的监管。市人民政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煤炭、医药、铅蓄电池、制革等行业企业。已建和再建的项目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推进各类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各县(区)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7.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8.明确建设用地管理要求。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各县(区)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

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各县(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9.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牵头单位:市规划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严格用地准入。市、县(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1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科学有序推进未利用地开发。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土壤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1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按照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并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严控矿产资源开发新增土壤污染。矿山新建前,采矿权人应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签订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书,明确矿山土壤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

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牵头单位:市规划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

14. 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各地根据辖区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 risk 预警的重要依据。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建设工业危险废物重点源在线视频监控 system。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支持利用电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工业固废等生产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源。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控新增涉重金属产能,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强化土壤监测及执法监管。全面加强土壤监测,重点对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定期监测;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进行重点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

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林业生态建设局、财政局

16.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7.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农用残膜回收站点,覆膜面积5万亩以上的乡镇建设2个残膜回收站点,5万亩以下的建设1个残膜回收站点。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建立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逐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和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和秸秆还田等技术应用,2018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8年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并建立电子台账。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18.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农村垃圾清运处理机制,形成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规划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9.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农用地灌溉水水质监测和排查,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灌溉水中的重金属等含量进行监测,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超标的,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并采取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牧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0.完成土壤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规划编制。积极争取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开展受污染土壤污染综合整治试点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各部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保护土壤环境的主体责任及土壤污染治理资金,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激励政策。市、县(区)财政要逐步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三)强化工作考核。由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保护局牵头,每季度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及评估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县(区)、各牵头单位每月25日前,要将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资料报送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人:孙万学,联系电话:15379585817),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整理后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审阅。

(四)加强信息公开。市人民政府将定期公布本区域内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五)增强保护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 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基础设施水平,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服务需求,现就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互联网城市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住建、交通、城管、旅游、林业等部门要依法开放所属适合的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广告牌等公共资源;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依法开放适合的公安监控杆、交警监控杆等公共杆塔资源,变“社会塔”为“通信塔”,支持4G、NB-IOT、5G基站建设。

(二)鼓励独立铁塔运营企业牵头统筹实施中卫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在路灯杆、监控杆、广告牌等公共设施上附挂微站的建设工作,建设费用、通信设备产生电费由铁塔公司承担,公共设施原产权归属不变。

(三)市直及驻卫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风景名胜区等要依法开放可利用的公共楼面等公共设施,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等资源。

(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2017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宁通管〔2017〕148号)相关规定,全市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公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办公楼)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经统筹后仅为一家

建设需求的,可由基础电信企业自行投资建设,对重点场所之外的室内分布系统,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共建共享程序开展建设,鼓励中卫铁塔公司和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承接以上建设需求。

(五)各住宅小区根据开放的小区绿化带、楼宇墙面、楼顶等合适资源合理依法收取场地租赁费用。

二、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根据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要求,中卫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原则上不得自建铁塔及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由独立铁塔运营公司统一进行上述通信设施建设。同时,承建的铁塔公司向三家电信运营商和全市各行各业全面开放通信基站等配套设施,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一)加强规划统筹。

1.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和重点工作,并在城乡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

2.铁塔公司要根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就公共资源开放问题与相关产权方具体协商,明确具体细节,签订合作协议,加快推进4G、NB-IOT、5G基站建设。

(二)加强基站保护。

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公安机关要依法惩处

破坏通信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站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政策标准给予补偿。

(三)完善推进机制。

对制约全市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施工协调、设施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推进通信基站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 推进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推进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推进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富硒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塞上硒谷”，着力提升中卫市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促进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扶贫，实现贫困人口稳步增收，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农业发展、脱贫致富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四区七带”农

业产业布局和土壤富硒等有利条件，通过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发展富硒食用菌产业，把富硒食用菌产业培育成为全市产业扶贫新的突破口，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政策保障体系、产业发展机制，实现精准扶贫。通过三年时间，将富硒食用菌产业打造成我市贫困地区产业精准扶贫的典范。

二、建设内容

(一)抓龙头带产业。以宁夏万齐集团、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2018年宁夏万齐

集团重点建设富硒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包括工厂化生产设施、加工研发中心等，开展生产示范、技术培训、品牌打造、市场开拓等。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万齐集团全面合作，以万齐集团生产示范基地为中心，立足产业扶贫开展扶贫车间建设及扶贫工厂现代农业企业培育，围绕富硒食用菌研发、生产管理、深加工、品牌销售，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试验示范基地，以香菇、平菇、猴头菇、灵芝为主导品种，带动周边贫困村农户推广种植富硒食用菌，建立“龙头企业+贫困户+基地”的产业化发展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龙头企业与贫困农户的有效对接，切实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抓标准保品质。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万齐集团技术合作，编制《中卫市富硒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品质量标准》。以宁夏万齐集团为主体，建成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研发认证中心。严格按照富硒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和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建立订单生产、质量追溯、优质优价收购的品质保障机制，建成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服务优、销售优的富硒食用菌“样板”示范区。

(三)抓品牌增效益。宁夏万齐集团、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富硒”招牌，全力打造中卫富硒食用菌公共区域品牌，并培育企业自主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通过组织参加农展会、设立线上线下直营店和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介中卫富硒食用菌产品，着力提升中卫富硒食用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富硒食用菌质量检测、认证和行业评价体系，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四)抓产业带扶贫。宁夏万齐集团、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足扶贫，不断创新完善产业化扶贫模式，借闽宁东西协作之力，将富硒食用菌产业作为我市贫困地区实现精准脱贫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路径。由宁夏万齐集团牵头，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为基本经营方式，与合作社签订生产销售合同，由合作社组织

农户，采取统一标准、统一建棚、统一提供菌棒、统一技术管理、统一产品销售、分户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管理方式组织生产，第一年先试点，第二、第三年逐步推广。

三、进度安排

(一)富硒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由宁夏万齐集团建设年生产食用菌菌种300万棒、年产菌菇3000吨的富硒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其中：

1.建设扶贫菌棒加工车间，包括建设日产2万食用菌菌棒生产区2400平方米，接种净化工作区1000平方米，主料、辅料库房5000平方米，菌包培养车间9600平方米，食用菌深加工车间2400平方米，建设鲜菇分拣、包装车间300平方米，冷藏保鲜库面积1300平方米。争取2018年9月底完成。

2.建设扶贫工厂，包括新建日光温型发菌棚100个，冬季日光温室出菇棚100个，夏季出菇双膜大拱棚240个，专用棚60个。争取2020年12月底完成。

3.建设菌种、产品深加工研发中心800平方米。争取2018年12月底完成。

(二)富硒食用菌标准化体系建设。一是制定技术标准。2018年5月底前完成《中卫市富硒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制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富硒食用菌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二是建设研发认证中心。2018年12月底完成富硒食用菌产业研发认证中心建设。三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由宁夏万齐集团按照富硒食用菌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建设企业端富硒食用菌追溯体系。

(三)富硒食用菌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以宁夏万齐集团富硒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为中心，在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有条件的贫困村分别建设1个试验示范基地，由合作社组织贫困户严格按照富硒食用菌标准化技术规范组织农户生产，2018年每个试点村发展富硒食用菌种植棚5—10栋，2019年50—100栋，2020年150—200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富硒食用菌产业扶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扶贫办分管副主任、市农牧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

县农牧局局长、扶贫办主任组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同时,成立由宁夏万齐集团、宁夏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市、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服务工作组,负责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础上,紧盯富硒食用菌标准化体系建立、品牌推介、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研究出台务实、管用的配套扶持政

策,统筹整合闽宁合作、扶贫车间、扶贫工厂、科技项目、离土扶贫政策,支持富硒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实现产业扶贫新突破。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将推进富硒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富硒产业发展、打造“中国塞上硒谷”的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强考核监督,适时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卫市实施湖长制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湖长制是河长制的重要补充,在湖泊实施湖长制是加强湖泊管理保护、维护湖泊健康生命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必然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河长办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8〕3号)精神,经市总河长2018年第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中卫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市湖泊、水库全部纳入湖长制管理范围,在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尚未设立湖长的湖泊(水库)建立湖长组织体系,要逐个逐级明确湖长,实现水域管护无死角。到2018年年底在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三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已经设立河长的湖库,要求补充完善湖长体系,名称统一变更为湖长。各

级总河长对辖区内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负总责。市、县(区)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二、湖长体系

将市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中香山湖、应理湖、腾格里湖列入湖长体系,增加天湖、小湖、千岛湖为市级湖泊。

各县(区)根据本辖区实际,将本县(区)内未列入河长制体系名录的湖泊、水库列入本县(区)湖长体系。

三、湖长职责

市级湖长是湖泊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要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二) 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

(三) 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设置并监管入湖排污口,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

(四) 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按照水功能区划分,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整治;要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及湖区综合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

(五) 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大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

(六) 开展执法监督。利用河长制联合执法机

附件

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湖泊动态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总河长要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2018年8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县(区)湖长组织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二) 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摸清湖泊基本情况,组织制定湖泊名录,建立“一湖一档”“一湖一策”方案。开展湖泊水域岸线确权划界。

(三) 完善监测监控。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布设入湖河流以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

(四) 严格考核问责。将湖长制工作列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湖长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附件:中卫市市级湖长名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市级湖长名单

序号	湖泊名称	市级湖长	责 任 主 体	联 系 部 门	重点任务
1	香山湖	邹玉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水污染防治
2	应理湖	叶宪静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	水污染防治
3	腾格里湖	蔡菊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水污染防治
4	天湖	马和清	中宁县人民政府	市委办公室	综合治理
5	小湖	刘林森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水污染防治
6	千岛湖	刘林森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水污染防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宁教基〔2018〕13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增强活力,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吸引力。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较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

量的教育。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以县为单位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职学校的品牌骨干专业的示范效应和吸引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无因贫而未能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二)年度目标。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以县为单位扎实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评,市级人民政府进行初验,自治区组织评估验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估认定。

——2018年,中卫市“两县一区”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以上。

——2019年,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实现普

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以上。

——2020 年，海原县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普及水平。

1.在巩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普及程度，特别是要加快提高海原县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市规划管理局、市残联、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地税局

2.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新的增长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如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加强条件保障。

1.努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学生选课走班制下对办学条件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市规划管理局、市地税局

2.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化解符合规定的普通高中债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三)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1.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积极探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制下对教师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免费师范生及事业编制教师招聘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到高中阶段学校从教；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以宁夏教育云为依托的研修培训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和完善追求品质、体现特色的“名校长”“名教师”培养体系。打造一批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提升普通高中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

3.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围绕自治区确定的骨干特色专业，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特别要培养“双师型”教师。建立中职学校间教师共享机制，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从行业或企业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也可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实践锻炼、培训学习，增强实践教学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提升教育质量。

1.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增强普通高中课程的选择性，推进选课走班，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吸引力，加强学生技

术技能培养的文化基础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业的技术技能培养，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主要措施

(一)扩大教育资源。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统筹规划市、县(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本市实际，在充分挖掘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和“普通高中学校改造计划”等重点项目，结合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的要求，在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框架下，有计划、分年度改(扩)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薄弱学校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使普通高中学校从校舍(含生活用房)、图书、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运动场馆及附属设施等均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得到有效化解。要本着实用、美观、大方的思路，不得脱离实际超标准超规模建设豪华校舍、校园、校门。要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补充以及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要向海原县贫困地区倾斜，促进初中毕业生都能顺利进入高中阶段学习，促进未升入高校的高中毕业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要落实土地、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社保政策，支持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在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特教班，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要科学核定学校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实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要落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400元的

基准定额，并将自治区财政按照基准定额的50%进行奖补用于普通高中教育，鼓励市、县(区)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标准。要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要求，确定学费标准，严格学费标准调整程序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三)完善扶困助学政策。继续实施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资金。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按照城乡统一的教师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补充免费师范生、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等途径为普通高中学校及时配齐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县(区)采取多种方式吸引优秀毕业生到贫困地区任教，并加强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探索建立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结合实施“国培计划”、“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塞上名师”等项目，加强教师的培训，大力开展基于“宁夏教育云”的校本研修，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师德和专业化水平，使全市普通高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得到提高，以适应高中教育发展需求。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聘用等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强对重点扶持骨干专业在职教师的培训，每个骨干专业每年至少培训4-6名专业型或“双师型”教师，用3至5年时间，将专业教师培训一遍。此外，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从相关行业、企业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实践锻炼、培训学习，增强实践教学的能力。

(五)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化普通

高中课程改革,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建立学校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指导。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完善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方面支持政策,实行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的倾向。按照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的要求,每个自治区一级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帮扶一所贫困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深化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建立多种形式的教育合作,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及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帮扶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认真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化我市与福建省等东部地区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实现职业院校对口帮扶全覆盖。

(六)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切实落实普职大体相当的要求。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学校倾斜,本地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时要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倾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解决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逐步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加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比例,要选择就业形势好的专业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进行招生。鼓励和支持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

五、验收程序及指标

(一)县级自评。县(区)人民政府要大力开展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对照年度目标和《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自评。经自评认为达标的,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

(二)市级初验。市人民政府接到县(区)人民政府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初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评估验收,并积极准备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检查。

(三)自治区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市人民政府申报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市、县(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报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

经评估验收,赋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为通过验收;低于85分的为未通过验收,可在下一年继续申报验收。评估验收指标见《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2)。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成立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强化过程性检查和指导。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两级的作用,动员本辖区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要动员一切力量,打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并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检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性指导和督导检查。发改部门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并认真解读好国家和自治

区的各项惠民政策。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电视、校园网等深入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市人民政府将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列入相关部门效能考核指标体系,由市教育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室牵头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复查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2.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为加强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估验收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隽华 副市长
副组长:俞 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自强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袁海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建广 市编办主任
董立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建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杨树春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尚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学文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 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兴武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范家宏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马 斌 市残联理事长
张冠华 市扶贫办主任
张 熙 市地税局局长
高秀英 沙坡头区副区长
任 勤 中宁县副县长
丁 芳 海原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王自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附件 2

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说明	自评		专家评分	
1. 组织领导 (6分)	1.1 领导重视 (4分)	1.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高中阶段学校建设用地、规费减免、师资配备等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充分整合当地高中阶段教育资源，统筹规划。(1分) 2.成立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领导小组。(1分) 3.党政主要领导和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府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印发专门文件，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发展。(1分) 4.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纳入督导重要内容予以专项督导。(1分)	评价分良好以上(A)、一般(B)、较差(C)三级，分别按该项分值80-100%、50-80%(不含80%)、50%以下(不含50%)给分，其他打分项未加说明的，与之相同。				
	1.2 科学规划 (2分)	1.制定了科学、合理、可行的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协调发展，适度超前。(1分) 2.有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学校(中心)有自治区级以上骨干特色专业。(1分)	科学合理制定可行的普及高中阶段规划加1分，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定得简单视情况扣分。 县域内有示范性普通高中加0.5分，否则为不得分。中职教育学校(中心)有自治区级以上骨干特色专业得0.5分，否则为不得分。				
2. 普及程度 (27分)	*2.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5分)	本县(市、区)户籍适龄人口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15分)	本条为不让步指标，达不到即为0分，且不能评定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县(市、区)				
	2.2 普职比(2分)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普职比大体相当。(2分)	以当年全区平均水平为准，普通高中教育占高中阶段教育比例每多1%扣0.1分，扣完为止。学生数含普通高中招生转移、中职招生转移。				
	2.3 初中阶段巩固率(5分)	初中阶段学生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5分)	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2.4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3分)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6%以上。(3分)	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2.5 生源转移(2分)	县(市、区)近两年连续完成自治区当年下达中职生源转移任务(1分)；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80%以上(1分)。	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3. 教育经费 (15分)	3.1 以奖代补(4分)	贯彻自治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市、县(区)财政要落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财政按照基准定额的50%进行奖补。(4分)	落实有关规定的得满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3.2 经费筹措(5分)	1.落实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3分) 2.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2分)	本级财政建立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的3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 经费管理(4分)	1.本级财政投入普通高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要求及时拨付。教育经费专款专用，无滞留、截留或挪用等。(2分) 2.积极化解符合规定的普通高中债务。(1分) 3.实行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1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4 助学机制(2分)	实施好国家和自治区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2分)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办学条件 (18分)	4.1 学校规模(3分)	1.县城及以上普通高中学校规模符合有关规定；市属中职学校规模适度，县属中职学校规模符合有关规定。(1分) 2.高中阶段学校平均班额在54人以下，并逐步达到每班50人以下。(2分)	70%以下为0分。有班级60人以上不得分，55-60人得1分，54人以下得2分。				
	4.2 校园校舍(2分)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2分)	达到标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说明	自评		专家评分	
4. 办学条件 (18分)	4.3 仪器设备 (7分)	1.普通高中实验室和功能室数量、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宁夏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或国家新规定的装备标准,职业高中(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实训场地面积等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确定标准,实习实训设备与所学专业需求基本相适应。(2分) 2.中等职业教育建有实训基地。(1分) 3.学校图书馆和阅览室基本满足需要。(2分) 4.开通宁夏教育云,教师、学生熟练应用。建有数字化教室,接入宽带网不低于100M,并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2分)	除2项外,各项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标准的酌情扣分。 第2项达到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4.4 管理使用 (6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专人管理学校条件装备工作;学校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教育装备管理工作,配备各功能室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6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管理的得2分,有兼职管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学校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各功能室管理人员齐全,并保持相对稳定(3年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师资队伍 (18分)	5.1 师资配备 (4分)	建立了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数量符合国家或自治区的有关标准要求,学科分布合理,满足选课走班教学需要。(4分)	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5.2 师资管理 (5分)	1.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严格校长任职条件和资格,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坚持校长轮岗交流制度、校长培训制度和考核机制。(2分) 2.建立体现当地特色的“名校长”“名教师”培养体系,建立中小学校长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制度。(1分) 3.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年龄、性别结构合理,干群关系融洽。(1分) 4.各学科教师配备齐全。(1分)	除第2项外,严格落实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第2项,落实得满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5.3 专任教师比例 (2分)	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占教职工的比例达到有关要求。(2分)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专任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低于85%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4 素质水平 (7分)	1.正副校长均参加过校长培训,持证上岗。(1分) 2.专任教师95%以上学历达标,研究生比例逐步提高。(2分) 3.职业高中(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35%以上,“双师型”教师比例满足教学需要。(2分) 4.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熟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规定,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1分) 5.制定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严禁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金、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1分)	第1项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其余项落实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教育管理和质量 (16分)	6.1 依法管理 (6分)	1.依法治教,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和符合学校发展的章程。建立教代会制度,并切实发挥教代会的作用。将政府宏观管理与发挥学校办学自主性结合起来。(2分) 2.推进多元评价。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不以高考分数作为对学校唯一评价标准,学校不以分数评价教师,教师不以分数评价学生。(2分) 3.学籍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规范,符合要求。(2分)	制定符合规定的学校章程,建立教代会制度的得2分。 坚持评价多元化,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学籍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2 学业评价 (10分)	普通高中学校在自治区考试院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各学科平均分达到全区该学科平均分以上并逐年有所提高。县(市、区)近三年高考平均分的相对进步量逐年增长。(10分)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各学科平均分达到全区该学科平均分以上并逐年有所提高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近三年高考相对进步量呈增长态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推进枸杞产业 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 2018 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推进枸杞产业 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做优枸杞产业,推动枸杞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中宁枸杞品牌影响力,拉动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中卫枸杞产业综合竞争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推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7 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卫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卫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机遇,坚持“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枸杞产业发展,以推进科技创新和加快产业整合为主攻方向,以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倾斜政策、优化环境、聚集要素、

合力攻坚,持续推进中卫枸杞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全市新种植枸杞 5.5 万亩,建设 1 万亩富硒枸杞种植示范基地,新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枸杞)质量安全示范区 1.5 万亩,加快国内有机枸杞认证试点及中宁县创建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县进程,保护中宁枸杞品质品牌。扩大鲜果销售,提升干果价格,力促精深加工,拓展电子商务,传承弘扬枸杞文化,融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集产、加、销、研为一体的全国枸杞核心产业带。加快推进现代枸杞产业发展,全市枸杞加工转化率达到 12%,力争到 2018 年末,中宁枸杞综合产值达到 100 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驱动促发展。

1.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枸杞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管体系、质量追溯体系。按照统一的

宁夏枸杞生产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进一步促进枸杞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鼓励出口企业进入“同线同标同质”平台,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强化科技研发。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围绕产业优势再造、产业升级重大需求,定向培育制干、鲜食、茶用、榨汁等专用枸杞新品种。加快枸杞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年内研发生产新产品3-4个。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

3.加强种苗繁育。加强枸杞采穗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的种苗基地,实行严格的枸杞苗木繁育企业准入制度、“三证一签”制度和公开招标制度,巩固提升自治区级新品种采穗圃3个,自治区级良种苗木繁育基地3个。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4.推广水肥一体化。全力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覆盖,形成以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枸杞种植、培训新模式,提高灌溉效率,提升枸杞品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宁夏枸杞产业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枸杞职业技术继续教育学院、宁夏枸杞产业人才高地工作站等平台,科学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措施,合理设置培训课程,通过学历教育、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外培学习等方式,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外学习次数不少于3次。

责任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二)质量提升促发展。

1.推行绿色防控。制定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方案,大力推广实施“五步法”枸杞病虫害绿色防

控技术,严格控制病虫害危害数量,根据农林科学院植保所要求积极配合建立枸杞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技术平台和预测预报服务网络,积极参加枸杞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中宁县测报点达到366个,预测预报人员达到50名,预测面积达到12万亩;沙坡头区建立测报点3个,配备预测预报人员6名,测报面积6000亩;海原县建立测报点50个,配备预测预报人员3名,测报面积1.2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严格投入品监管。切实加强枸杞投入品使用执法监管,大力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招标确定农资企业2-3家,实现农药、化肥等投入品集中配送,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

3.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认真落实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关于标准化基地的建设要求,大力推进枸杞区域化发展,实行星级基地评定动态管理,全面推进枸杞标准化生产。2018年中卫市新建枸杞基地5.5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推进万亩富硒枸杞种植基地建设。创建1万亩富硒枸杞种植基地,其中玺赞枸杞庄园6000亩、舟塔乡6个合作社2000亩、乌玛农场2000亩。通过推行富硒枸杞标准化生产技术,生产出“产品安全、口感优良、营养丰富、含硒适量”的高端枸杞产品,全面提高我市枸杞产业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

5.推进枸杞有机认证试点。继续开展枸杞有机认证试点工作,加大对试点企业的引导和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顺利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加快中宁县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县创建工作,扩大GAP认证覆盖面。鼓励企业开展绿色、HACCP(鉴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体系)、道地药材、国际国内有机等认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抓好产业扶贫工作。加强康乐生态移民区、兴仁镇川裕村、喊叫水乡、徐套乡、大战场镇、太阳梁乡、三河镇、七营镇、李旺镇、高崖乡等13个乡镇(镇)、村已建枸杞基地日常管理,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开展技术服务。鼓励扶持企业、合作社、大户到贫困地区发展枸杞规模种植,2018年新植枸杞1.17万亩,夯实产业脱贫基础。加强贫困群众枸杞种植技术培训,开展专项培训10场(次)1000人。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三)品牌培育促发展。

1.开展枸杞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商标维权打假工作。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严格“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建立包装物备案制度及企业诚信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加大枸杞执法力度,强化商标维权打假工作,建立中宁枸杞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保护中宁枸杞品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经济
技术合作局

2.全力抓好品牌培育。推行“中宁枸杞品牌+企业自主品牌”模式,着力打造“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培育自主知名品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宁夏枸杞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3.加快《“中宁枸杞”标准》制定。加大与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对接联系力度,主动出击,积极协调督促,保护“中宁枸杞”品牌,进一步巩固枸杞行业领军地位,加快制定出台《“中宁枸杞”标准》。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4.挖掘传承创新枸杞文化。成立中宁枸杞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研究、整理、开发、拓展枸杞文化,

对枸杞剪纸、刺绣、书画、文化装饰品(瓷板画)、民俗纪念品、礼品、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进行产业化生产。加大中宁枸杞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管理使用,加快中宁枸杞种植系统申报世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进程。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四)市场开拓促发展。

1.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筹备首届中国(宁夏)枸杞产业博览会中宁枸杞文化节、采摘节。将“中宁枸杞”作为中卫市的“红色名片”重点宣传、推介。在市区及沙坡头景区醒目位置设置中宁枸杞品牌文化宣传展示区,每年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和推介会等不少于10余次,把我市枸杞生产、加工、营销、流通企业及其产品全面推向国内外市场。加快“中宁枸杞”境外商标注册进程,开拓外阜市场。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委
宣传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全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集中打造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红、源乡、早康、全通等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深入挖掘中宁枸杞药食同源价值,开发功能型、保健型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切实推进中卫枸杞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由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筹建中卫晒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在地建设、市场开拓、品牌塑造等关键环节给予扶持,将晒产业股份公司培育成富硒产业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将富硒枸杞打造成全国富硒农业的“单品冠军”。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4.着力提升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影响力。进

进一步完善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巩固全国枸杞集散地、价格风向标的地位,打造集文化展示、产品交易、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枸杞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产业融合促发展。

1.产区整合。逐步将处于清水河流域产业带的沙坡头区、海原县枸杞基地纳入中宁枸杞产区,整合中卫枸杞产区资源,整体提升枸杞产业效益,推进中卫市枸杞产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

2.产业整合。支持中宁枸杞产业发展协会与东方慧医集团联合注册成立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 2 亿元,对枸杞全产业链进行整合,实现中宁枸杞经济效益最大化,整体提升中宁枸杞产业品牌价值。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沙坡头区、海原县人民政府,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3.发展枸杞休闲旅游。依托沙坡头景区,积极融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采取“产业+文化+旅游”模式,加快中宁县舟塔村枸杞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引导玺赞生态枸杞庄园创建 A 级旅游景区,规划枸杞生态观光“一日游”精品路线,打造枸杞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4.推进枸杞社会化服务工作。借鉴舟塔乡枸杞惠农合作社试点经验,培育集枸杞种植修剪、农资供应、种耕除草、统防统治、劳务输入输出、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1-2 家,提升枸杞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烘干设施,2018 年全市新建清洁能源枸杞烘干设施 17 座。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中卫市成立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宣传、发改、工信、科技、财政、人社、水务、农牧、商经、旅游、文体、林业、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督查考核。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形成支持枸杞产业发展的合力,在基础设施、科技攻关、质量监控、品牌培育、市场推介、文化融合等关键环节,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各县(区)林业、枸杞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制定“一把手”负总责的“五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保 2018 年枸杞产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落实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机制,打造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平台,形成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变、合理分工、管理有序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财政、综合开发、扶贫、水利、基础设施、科技等方面的资金整合力度,增加对枸杞产业的投入。进一步落实中卫市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对全市枸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力度,为枸杞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查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联合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加大对 2018 年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及时将督查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将 2018 年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考核,对工作进展成效进行量化评估,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27号)文件要求及咸辉主席在自治区国土绿化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加快我市绿化建设步伐,经市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人民富裕的要求,因地制宜、适地适林,组织开展水源涵养林、生态经济林、北部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加大沙区综合治理、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力度,把我市打造成为宁夏西部重要的生态屏障。

二、建设目标

通过五年建设,努力构建起比较完善的农业生

态防护体系、城乡宜居宜游的森林生态环境体系、优势明显的经济林产业体系和比较健全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筑牢宁夏西部生态屏障。到2022年,全市新增林地面积127.1万亩,累计达到865.6万亩。其中生态防护林面积60.7万亩、生态经济林15.8万亩、封山(沙)育林32万亩、退耕还林18.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3%。

三、建设内容

根据中卫市生态建设现状,规划以“四区三带”(南部水源涵养林区、中部生态经济林区、北部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生态草原治理区、沿黄生态治理带、平原绿网提升带、城市园林景观带)的总体布局,以项目为依托,以工程为抓手,举全市之力,大力开展7项行动,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一)开展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

1.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

通过对沟渠路两侧绿网进行改造提升。完成林网建设2082亩。其中沙坡头区完成农田林网及渠系新造林1498亩,中宁县完成农田防护林584亩。

考核指标:沙坡头区、中宁县年度营造林任务和森林覆盖率达标,每年建成2-3条高标准农田防护林或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南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借助六盘山400毫米降水线造林绿化工程契机,我市积极争取将海原县南华山、月亮山、西华山等纳入六盘山400毫米降水线造林项目之中。通过新造林以及改造提升,以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主山脉为中心,沿河流、山脊向两侧辐射,将规划区打造成结构稳定、景观多样、功能完备的水源涵养林基地。工程实施后,将大力改善规划区水源涵养林体系质量,完善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郁闭度和覆盖度,可以进一步增加水源涵养能力、缓解土地沙化、防止土壤侵蚀、净化水质、减缓水土流失,增加土壤肥力,改善小气候条件,对当地生态效益将起到极大的改善作用。未来五年规划完成造林提升5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7万亩、封山育林18万亩、改造提升15万亩。

考核指标:海原县年度营造林任务和森林覆盖率达标。

主责单位:海原县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3.移民迁出区生态恢复工程。

坚持以禁牧封育、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以柠条为主的人工造林、中幼林抚育、人工种草、草场补播改良、建设种苗基地等,并对郁闭度较低的有林地进行封禁保护,使迁出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在沙坡头区蒿川乡,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海原县李俊乡、红羊乡、郑旗乡、李旺镇、三河镇、七营镇,完成生态恢复面积16.17万亩。其中市直10.6万亩、中宁县0.77万亩、海原4.8万亩。

考核指标:年度修复任务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开展城乡环境绿化提升行动。

1.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引导农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完成村庄绿化2291亩,其中沙坡头区500亩、海原县1000亩、中宁县791亩。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全市每年建设20个左右示范美丽村庄。

考核指标:各县(区)每年建设2-3个示范性美丽村庄;户均种植果树、花卉、苗木不少于0.3亩(或30株)。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规划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2.绿色示范创建工程。

县(区)因地制宜建设公共绿地、休闲广场、城市绿道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通过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等创建活动,努力为城市营造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间。实施黄河卫宁连接段水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建设面积21630亩;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增绿补绿,新增绿地面积10452亩。

考核指标:各县(区)每年建成3-5个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配合单位:市规划管理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3.多彩通道绿化工程。

巩固大整治大绿化成果,重点在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建设大网格、宽幅林带。实施中卫高铁商圈站前广场绿化,绿化面积563亩;实施定武高速、京藏高速、G109国道、S201、S202省道、海原—同心高速路等道路绿化,绿化总面积20091亩。其中市直部门10841亩、沙坡头区220亩、中宁县绿化360亩、海原县绿化8670亩。

考核指标:各县(区)每年建设3-5条高标准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生态园区绿化提升工程。

围绕中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实施园区中卫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路道路、阿云大道、沃云路等道路绿化,绿化面积 2969 亩。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园区绿化美化,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成一批生态产业园区,将万元 GDP 能耗、碳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

考核指标:对已审批的园区按原规划落实绿化任务,对新规划工业园区或新建企业,绿化率指标达到 20%以上。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中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三)开展防沙治沙行动。

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为依托,结合德援、世行等国际援助项目,实施中北部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工程,主要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长流水腾格里沙漠地区,中卫市蒿川林场,中宁、海原适宜实施生态治理的荒山地宜林地、退耕还林地、封山育林区等区域。完成沙坡头区流动沙丘人工扎设草方格营造灌木林 6.1 万亩、宜林荒山营造灌木林 16.5 万亩、封山育林 14 万亩、退耕还林 2.5 万亩。加大防沙治沙宣传力度,讲好防沙治沙“中卫故事”,传播好防沙治沙“中卫经验”。

考核指标: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到 2022 年,荒漠化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下降 2%,沙化土地面积比例下降 1%。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对湿地公园恢复区进行近自然植被恢复,为鸟类迁徙提供栖息地;开展湿地产权确权工作,明确湿地管护的主体责任;对海兴开发区人工湿地和森林公园进行生态修补,补栽面积 875 亩。

考核指标:2019 年全面完成全市湿地产权确权工作,湿地保护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标准。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五)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行动。

一是实施枸杞产业创新提升工程。按照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6+8”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18〕4号)要求,加强中宁枸杞产业统筹,强化原产地保护,提升品牌效益,重点培育 3-5 家枸杞骨干龙头企业,年内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二是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新增经济林基地 15.8 万亩。其中:枸杞 12.3 万亩、苹果 1 万亩、红枣 0.1 万亩、经杂果 2.35 万亩(香水梨 0.3 万亩,欧李 1.5 万亩,红梅杏 0.55 万亩)。通过实施提质增效,改造提升苹果 11.3 万亩,红枣 7.6 万亩。通过发展富硒产业,提升我市经济林果市场影响力及竞争力。三是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发展林下经济。四是通过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实现国土绿化和精准脱贫“双赢”。

考核指标:林业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0%;枸杞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各县(区)每年培育林下经济示范户(点)8 个以上。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依法治林,强化林权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建立森林资源管护长效机制,通过生态补偿政策,让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口加入到护林员队伍中,健全管护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巩固森林资源保护成果。

考核指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红线管控办法相关要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受灾率、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配合单位:市林业生态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机制创新行动。

各县(区)绿化委员会将义务植树任务分解下达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积极建设大型义务植树基地,划定责任区,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有人栽、有人管,确保“栽一片、活一片、成林一片”。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新模式,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

考核指标: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5%以上。

主责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机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涉及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为保证绿化行动顺利实施,由市绿化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国土绿化工作。各县(区)绿化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绿化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市直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国土绿化的强大合力。市发改委负责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的项目立项和规划审批,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市水务局负责保障生态用水,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造林用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主干道路的整治,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负责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县(区)具体实施。

(二)创新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国土绿化行动有效开展。交通、水利、教育、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绿化资金。二是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探索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补助和林业贴息贷款政策,对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给予补贴。四

是支持发展专业性绿化养护队伍,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出台鼓励城乡居民推进身边增绿、爱绿护绿的奖励措施。

(三)强化科技支撑。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国土绿化新理念、新模式,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重点突破种苗繁育、抗旱造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标准化高效栽培等关键技术,将科技创新贯穿于国土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全过程,切实提升国土绿化的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领。宣传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土绿化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全民生态道德教育,提高全民维护生态、热爱生态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林草管护。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建立森林公安、草原公安、安全防火、林草管护三位一体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体系。依法加强对林木限额采伐、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木材加工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生态公益林、封山育林区、新植林木和补播饲草的管护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涉林、涉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大对南华山水源涵养林、永大线枣树基地、中冶美利纸浆林、国营林场林区、植被覆盖度较高草原区等重点区域的防火管理,全面提高防扑火能力。

(六)严格督查考核。由市绿化委员会牵头,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参与,对各县(区)、各部门国土绿化行动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工作不用心、不负责导致耽误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中卫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任务分配表(2018-2022年)(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 保护利用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利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利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宣传各项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岩画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切实做好北山岩画保护工作,结合中卫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岩画基本情况及保护利用的意义

中卫岩画主要分布于黄河北岸的卫宁北山之中,约有岩画6800多幅,含个体图案2万多个,分布在大麦地、石房圈、新井沟、大通沟、枣刺沟、双石垒子等多个岩画点。其中大麦地岩画区最为集中,在约6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共有岩画2300多幅,个体图像7800多个。此外,在黄河以南香山地区山壑中散落分布14个岩画点,分布岩画1000多幅;中宁县黄羊湾、石马湾也有2个岩画点。中卫市岩画内容丰富,题材多样,主要有天体、地物、植物、动物、人物、偶像、工具、建筑物、文字、符号等多种图案内容。题材以动物群体、射猎、崇拜、祭祀等组合图像为大宗,制作方法主要有研磨法、敲凿法、凿磨法、线刻法4种。表现风格主要有写实、抽

象、夸张、写意等。

以大麦地为中心的中卫北山岩画,其分布密度和数量在世界范围内十分罕见,是中卫市的一笔宝贵财富和文化名片;是我区境内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国现今唯一的世界级“岩画主要地区”,对研究我国尤其是中卫的历史文化有着重要作用。北山岩画分布面积大、保护区域广、进山路口多、道路崎岖难行,导致管理任务繁重,工作难度很大,因此必须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子孙后代保存传承好珍贵历史文化遗产,并逐步发挥出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需求,更好地推动“四个中卫”建设作出贡献。

二、北山岩画保护利用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强化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及自治区、市关于岩画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岩画保护工作。

(二)坚持保护利用并重。正确处理岩画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管理保护不到位则岩画容易遭受破坏,开发利用将成“无源之水”;开发利用停滞则难以彰显岩画的文化效应。要坚持把岩画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统筹安排部署。

(三)科学规划适度开发。坚持整体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落实保护措施与全域旅游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北山岩画的管理保护与旅游开发利用工作。

(四)政府监督合理利用。在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下,积极推进岩画资源的合理利用,确保岩画资源的经济、文化等价值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北山岩画保护利用主要措施

坚持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协同发展,互促互进,实现当前与长远、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

(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夯实岩画管理基础。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宪静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启峰担任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博和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田应福担任副组长;市宣传、编办、公安、民政、财政、国土、环保、规划、农牧、旅游、文体、安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市岩画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处理好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物保护的关系,对全市岩画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全市岩画保护工作会议,通报总结管理保护情况,安排落实下一步工作,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适时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当前岩画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由田应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王世东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决定、部署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建议;对保护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筹备有关会议,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做好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府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保护工作合力。

1.市委宣传部牵头做好各项宣传报道工作,加

大岩画保护宣传力度,除每年定期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外,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文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的氛围。

2.市编办要协调增加中卫市文物管理所(博物馆)人员编制,保障岩画管理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3.市公安局要做好岩画区违法破坏案件处理,依法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和岩画保护条例现象进行打击、处罚。

4.市民政局要制定计划,逐步对北山岩画区内已有的现代坟墓进行迁移,采取有效措施对进入岩画区埋坟的现象予以彻底杜绝;认真勘察现有宁蒙边界,对照划界资料,明确宁蒙地界。

5.市财政局要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及有关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拨付,给予经费保障,确保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6.市国土资源局要严格管控岩画保护区及周边地区建设开采等活动,区域内所有开矿、勘探等活动,须经国土部门先行调查核实,再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批复;要加强北山岩画区内的执法巡查工作,杜绝非法采矿单位或人员进入岩画区开采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对岩画区内开采情况进行摸底,确保岩画区保护范围内的原始风貌不受破坏。

7.市环境保护局要从环境保护角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岩画区环境保护整治工作。

8.市规划管理局要在编制各类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过程中,落实好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相关保护工作。

9.市农牧局、市林业生态建设局要加强北山岩画区内的自然环境保护,落实封山禁牧、草原保护等工作,努力改善北山岩画区的生态条件,确保岩画区的自然地貌不受破坏。

10.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要做好岩画区的旅游利用规划编制和旅游招商工作,充分发挥文物的文化旅游效益。

11.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做好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保护区巡查管理及其他文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岩画保护。

12.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岩画区周边的

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避免企业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岩画造成破坏,并协助文物部门做好岩画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市场上非法销售岩画石、岩画拓片的监管工作,从销售环节阻断非法行为。

14.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要定期开展执法巡查,必要时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共同执法,严厉打击岩画区各类破坏活动。

15.市公安、国土、环保、农牧、文体、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视检查,严肃查处岩画区内擅自进行的破坏、挖掘、采矿、撬盗、拓印、拍摄、埋坟、狩猎、取土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可能出现的人为破坏现象。

16.沙坡头区、中宁县人民政府要对境内有岩画分布的镇(乡)提出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措施,落实好“县乡村三级保护管理网络”,使各县(区)、镇(乡)境内的岩画得到全方位的有效保护管理。

(三)提升日常管护水平,推进岩画专项保护。

1.进一步明确北山岩画保护范围,依照自治区公布的范围标准,规范树立保护碑和保护界桩,对保护碑和保护界桩编号、记录GPS定位坐标。

2.调查各岩画分布区范围,使北山岩画区内的各分区更加明确,并详细绘制北山岩画区分布范围图。

3.继续做好北山岩画及香山岩画普查工作,持续深入做好普查资料的保存整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建立中卫岩画数据库,为今后的保护利用工作奠定基础。

4.逐步解决山洪冲刷和岩石松动问题。对容易遭受山洪冲刷的岩画进行调查,采取砌护防洪坝、开挖导流泻洪沟等科学合理的措施,控制山洪对岩画的侵害,逐年拟定保护计划项目并予以实施;对部分岩画石底部土壤基础不稳固、下陷,造成岩画石位移、错缝等情况,进一步考察论证,采取底部加固措施,逐年拟定保护计划项目逐个实施保护加固。

5.积极推进大麦地岩画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整理和补充完善准备,有序推进申报工作,早日将北山的大麦地岩画申报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6.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进北山岩画无线监控

项目的实施,建立岩画区无线监控系统,以科技手段弥补人力欠缺的现状,提升北山岩画保护管理水平。

7.科学谋划“十米长卷”巨幅岩画保护方案,采取搭建防雨棚等方式,努力减轻现有自然侵蚀危害,促进“十米长卷”的科学保护。

8.深入实地全面调查,逐步设置保护围栏。在部分岩画区附近、人员能随意进入的重要地段,逐步争取资金,设置保护围栏,阻隔人员随意进入岩画区,避免岩画受到破坏。

9.修整北山岩画区巡查便道,封堵部分入口。对所有进入岩画区的道路进行梳理,上报市人民政府研究讨论并划拨经费,修整部分进入北山岩画区的便道,对其余道路进行封堵,规范管理进入岩画区的人员、车辆。

10.积极争取与区内外岩画保护研究机构的联系合作,推进开展中卫北山岩画科学保护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以大麦地为主的北山岩画的保护管理水平。

(四)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岩画经费保障。

1.在现有专项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岩画管理保护工作实际,逐年增加管理保护工作经费,用于岩画日常管理看护、调查整理、数据库建设、岩画维护修缮、环境治理、科学研究、内涵挖掘、交流培训、宣传展示等各项业务工作。

2.北山岩画区无线监控、两个看护房及巡查越野摩托车购置等经费控制在200万元以内。其中,在30平方公里范围安装设置20个高清探头;在新井沟、大麦地南端新建看护房2处,并配备蓄水、发电、采暖设施;为两个看护房配备越野摩托车2辆,并解决燃料、维修及其他费用。

3.针对“十米长卷”保护、岩画石底部加固、围栏设置、防洪砌护等工作,在每年制定方案预算后,分别予以审核划拨,确保各项工作每年得以落实。

(五)广泛开展旅游招商,合理开发有序利用。

1.制定并印发岩画宣传手册,直观宣传展示北山岩画的风貌和文物价值。

2.努力推动中卫市博物馆开放布展,通过建立岩画专题展区,发挥岩画资源的文化教育功能。

3.积极推进大麦地岩画区的旅游文化资源利用,通过引入旅游企业,发挥文物资源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推动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通过引入第三方企业合作等方式,研发以岩画为主的中卫历史文化创意产品,实现岩画等文物资源的有效利用,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并使之成为固定的年会,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北山岩画研究价值。

5.积极推进合作交流,组织相关学术研讨会,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管理实施计划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北山岩画保护管理实施计划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备注
2018年度	明确保护范围	进一步明确北山岩画保护范围,建立北山岩画区整体分布范围的GPS定位坐标系,为加强保护区域的管理奠定基础。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国土资源局	田应福 张学文	
	申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做好大麦地岩画区资料的整理补充完善等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北山大麦地岩画区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作。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实施无线监控	实施北山岩画区无线监控项目,以科技手段弥补管理工作中的人力欠缺现状,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绘制分布范围	调查北山岩画整体区域内的各个岩画分布区的分布范围界线,详细绘制北山岩画整体及各个岩画区分布区域范围,使北山岩画区的各个岩画区范围界线更加明确。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制定“十米长卷”保护方案	制定“十米长卷”巨幅岩画保护方案及经费预算,上报市政府讨论审核确定后,积极争取资金,采取搭建防雨棚等方式,努力减少风雨日晒等自然侵蚀现象。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岩画底部加固	制定方案及预算,积极争取资金,对部分岩画石底部土壤松动下陷的情况,采取底部加固措施进行加固。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制定保护围栏设置方案	对整个北山岩画区的外围情况进行详细具体的调查,制定保护围栏设置方案及资金预算、实施计划等,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讨论审核。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取缔岩画区内采矿企业	对北山岩画区范围内未经审批的采矿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对已有的经过审批的采矿企业进行严格核查,做好监督管理;对非法采矿单位或人员进入岩画区及其附近开采的行为,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市国土资源局	张学文	
	加强环境保护	林业部门加强北山岩画区内自然环境的保护管理,落实封山禁牧、草原保护,努力改善北山岩画区的生态条件,对非法挖掘、推图、破坏草原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岩画区的自然地貌不受破坏。	市林业生态建设局	刘宏阳	
	调查埋坟情况	市民政局对北山岩画区及周边保护范围内的埋葬的现代坟进行全面统计调查,并制定迁移方案和计划,上报市政府讨论审核。	市民政局	杨宏伟	
	争取成立北山岩画管理所并解决编制	积极争取成立中卫北山岩画管理所,并配备事业编制,招聘专业人员,解决北山岩画保护管理无机构无人员的问题,使岩画的科学保护、巡查管理、调查研究、旅游利用等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市编办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魏建广 田应福	
新建看护房	在距北山管理所较远的新井沟、大麦地重点区域新建2座(共80m ²)看护房,配备越野摩托车,聘用专人值守看护。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2019年度	落实保护围栏设置	按照市政府审核通过的保护围栏设置方案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资金,按照计划程序分年度落实保护围栏的设置。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加固岩画石底部	继续制定方案及预算,积极争取资金,对部分岩画石底部土壤松动下陷的情况,采取底部加固措施进行加固。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落实现代坟迁移	市民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核通过的现代坟迁移方案计划,争取划拨资金,分年度落实迁移工作,切实保护好岩画区的原始风貌,确保岩画石不受建坟修坟等行为的破坏。	市民政局	杨宏伟	
	组建文创产品研发中心	对全国、全区岩画创意产品研发销售情况进行考察,组建“中卫市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中心”,广泛吸纳各类专业人才,采取政府扶持,文化单位与社会企业或协会合作的方式,制定实施计划,以中卫岩画创意产品为主创内容,其他相关文化、文物元素为辅,研发一批具有中卫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2019 年度	开展防洪治理	分年度进行区域性调查,针对受山洪冲刷的岩画点,制定方案计划和经费预算,采取砌筑防洪墙、开挖泄洪沟的措施,积极争取资金进行防洪治理。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2020 年度	落实保护围栏设置	按照本计划方案,继续推进保护围栏的设置。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岩画石底部加固	继续推进岩画石底部加固,积极争取资金,对部分岩画石底部土壤松动下陷的情况,采取底部加固措施进行加固。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防洪砌护	继续推进防洪砌护,采取砌筑防洪坝、开挖泄洪沟的措施,积极争取资金进行防洪治理。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制定岩画旅游开发方案	在各项保护措施得以实施的基础上,对岩画区拟开放参观的区域进行勘察论证,制定北山岩画旅游开发方案,上报市政府、自治区文物局,按程序审批通过后逐步予以实施。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后期继续按年度推进保护围栏设置、岩画石加固、防洪砌护等工作,逐步实施对北山岩画全面保护管理和研究利用。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田应福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8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 号)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

政府,为推进全市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行政依法依规

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加强行政决策公开。

1.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卫政发〔2018〕16号)规定,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府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有序推动政府会议开放,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

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三个清单”公开。

1.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紧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中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四)加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策,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向“深水区”迈进。

(一)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

1.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分级分类,集中展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2018年11月底前,集

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性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 and 考核统计工作,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出台我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市、县(区)财政部门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按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市审计局牵头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待自治区实施意见出台后,制定出台我市相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2.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确定一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示范性地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起到引领作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林业生态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要求,待自治区相关实施意见出台后,制定出台我市相关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配合)

2.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领域的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示范性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过程信息公开上水平起到引领作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国资委、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快推进全市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和信息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待自治区实施意见出台后,制定出台我市相关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教育局、民政局、环境保护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等部门配合)

2.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重点公开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7大领域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统筹推进的同时,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示范性地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教

育、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起到引领作用。[市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环境保护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工作职能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突出抓好“五个扎实推进”重点任务,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城乡山川协调发展“四项行动计划”、“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国资国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六)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注重运用信息发布智能管理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努力增进社会共识

(一)扩展解读范围。

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及打造西部地区转型发展先行区、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中卫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work 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统筹推进的同时,重点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

治三大攻坚战,实施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三大战略”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完善解读机制。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应不少于2次。[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高解读效果。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充分运用各级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高度重视舆情回应,主动引导社会预期

(一)把握回应重点。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全市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市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快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突出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

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地引导社会预期。[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联动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大问责力度。

积极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深入整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创新创优发展环境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和总结提炼“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特别是政务服务类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尽早实现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网服务”“全国漫游”。[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网民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卫党办发〔2017〕74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对网民通过市、县(区)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做到“网上

听民声、线下办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加快推进市、县(区)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优化力量配置,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2018年11月底前,以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公布市本级和各县(区)“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市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优化审批与办事服务。

1.2018年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性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全部公开、是否准确规范、是否与实际工作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市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2.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3.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加强常态化抽查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及时通报问责,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市政府各部门网站要统一纳入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迁移、关停等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管好用好政务“两微一端”新平台。

1.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全市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平台开办率,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

2.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两微一端”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2018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都要整合到市政府“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待自治区实施意见出台后,制定出台我市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2.建立健全市政府各部门为《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提供规范性文件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市、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11月底前要全部创办本级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全部实行免费赠阅,并及时调整优化赠阅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作用。

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两馆一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室(点)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移送机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档案局、

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与本地广电传媒机构的沟通合作,探索推进在本地区有线电视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各类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快健全制度规范,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各级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抓紧建立健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快配齐配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2018年年底,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主管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深入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新条例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认真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对照新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抓紧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的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充

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

1.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要求,海原县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13个领域试点任务。2018年7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指导责任,为本系统试点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海原县牵头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2.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要主动学习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典型经验,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专项公开内容模板化、便民惠民网上地图、政府信息定向精准推送与查询服务、政府信息“二维码”方式推送、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等,提升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1.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市政府部门,要根据职能任务变化,抓紧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和公布;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要在2018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统一对

外发布本系统各层级所有目录。(市政府各部门、区属驻卫各单位负责落实)

2.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自治区做法,对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后,应及时将对外发布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1.市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市政等主管部门,要于2018年11月底前分别制定完善所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本地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重点组织协调、指导

推进、监督检查村(居)务、校(园)务、院务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位置,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逐级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进一步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突出对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结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政务公开”评价体系。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务必于2018年7月6日前,将具体工作落实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市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53 号）和“四个最严”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形势和监管工作实际，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促改革、惠民生，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 2018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一）强化党政同责。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卫党办发〔2018〕48 号）精神，紧紧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纳入地方政府效能目标、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范围，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经费投入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强综合协调。切实发挥市、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和督查制度，突出重点、兼顾常规，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查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市食安办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按照“四有两责”要求，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责任、任务、措施和

监督考核内容，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网格化”监管效能，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力度，做到监督网格化、检查内容痕迹化、监督规范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完善食品安全制度体系

（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坚决执行“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最严格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等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以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为契机，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销售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信息化改造，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冷链设施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局负责落实）

（六）扩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提升完善中宁、沙坡头区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确保数据上传并交互使用，完成海原县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建设任务，实现全市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全覆盖。逐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扩展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追溯系统，将主要蔬菜和枸杞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和水产品捕捞点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利用二维码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流向、“三品一标”认证、质量检测报告全程信息化管理。〔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推进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开机制，构建跨

部门信用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约束等手段,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八)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到统一制定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汇总分析、统一报告结果。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全市3个县(区),全市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的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哨点医院,建立县乡村一体化的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加强重点食品抽检监测。加强对大宗食品、高风险品种、地方特色食品、历年抽检合格率低的食品抽检力度,对地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全覆盖抽检,全年组织完成食品抽检监测849批次。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落实每周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加强食品抽检结果分析运用,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开展风险研判,为制定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强化食用农产品检测。各县(区)自主安排经费,组织开展对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并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点的抽检力度。各县(区)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月至少20批次,全年不少于240批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开展快速检测筛查。加大对蔬菜、肉类、食用油、海产品、餐饮具等大宗食品的风险筛查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2000批次。进一步扩大食品快检覆盖面,及时筛查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充分发挥快速检测在日常监督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技术支撑作用。强化食品快检产品评价,规范食品快检产品管理,推动食品快检信息平台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储备粮

油、应急成品粮油和军供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加大抽查频次,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做好三大品种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实施采样过程地理定位、视频验证等技术手段,提高监测样品的代表性、时效性。开展稻谷重金属专项监测工作,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做好污染粮食加工转化跟踪监管和情况通报工作,严防严控霉变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我市市场。[市粮食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强农产品品牌创建。围绕“1+5”(优质粮食+硒砂瓜、枸杞、马铃薯、果蔬、草畜)特色产业,发挥“枸杞之乡”“硒砂瓜之乡”“马铃薯之乡”的优势,进一步挖掘、利用和保护好我市优质农产品资源,以“促发展、严监管、创品牌”为主线,全力打造中卫富硒农产品品牌,培育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附加值和品牌价值。组织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创建工作,年内组织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6个以上,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3个以上。[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进中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并通过农业部认证。完成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镇罗镇、中宁县石空镇、白马镇、海原县李旺镇、树台乡6个食品安全示范乡镇,40个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店)的创建任务。推进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在沙坡头区、中宁县各创建1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突出落实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严格把控。对2016年验收命名的中宁县食品安全示范县进行复查考核,工作滑坡的坚决摘牌并公开曝光。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路,形成全市上下互为借鉴、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创建。鼓励各类商超完善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措施,通过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等方式,设立优质产品专柜。年内在全市大型食品连锁超市推进

“放心肉菜超市”创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创建 1 家）。突出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水果、蔬菜销售区全面推行农药残留公示制度，在畜禽产品销售区加大生猪和牛羊肉“两证两章”监管力度，完善超市肉类、蔬菜、蛋类、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3 号）精神，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和“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实施线上线下“双抽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培育地方餐饮品牌，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聚焦突出问题精准监管

（十七）全面开展餐厨废弃物和“地沟油”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卫政办发〔2018〕92 号）精神。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开展“地沟油”专项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同时，合力推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统一无害化处理工作要有规划、有措施、有进展。〔市食安办牵头负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开展全市小作坊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掌握小作坊动态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一户一档”监管档案。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小作坊登记，规范登记程序。推动实施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完善小作坊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对小作坊实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依法清理食品加工“黑作坊”，切实提升我市食品加工小作坊产品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开展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以治理违规

使用高毒禁用农药和农兽药残留超标为重点，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厂、农资销售单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突击检查方式深入排查，严肃查处违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加强种养殖环节监管。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深入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建设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将农资经营店和经营主体纳入投入品在线管理平台。扩展完善农产品追溯系统，开展农产品追溯管理。完善动物休药期证明制度，落实饲养者的主体责任。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工作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资打假夏季百日”活动。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定性清除行动。在春秋两季开展 2 次以上农资大检查活动。以实验室检测、定性清除含有隐性成份的假冒农药为重点，建章立制，规范农资经销店行为，公布假冒产品商标、生产厂家、批次，收缴清除所有假冒农药；堵疏兼修，推荐合格优质农业投入品，革除假冒投入品的使用和销售，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开展食品和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加强对相关企业产品标签标识、经营销售、宣传推广等行为的监管，强化大案要案查处，治理非法宣传、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广告和互联网广告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查处食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加大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科普大讲堂活动，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开展酒类产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治理。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重点打击和查处酒类产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地产葡萄酒、枸杞果酒以及配制酒、果酒、露酒等酒中违法添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或违法标注，以及虚假、欺诈经营行为等。严格监督葡萄酒生产企业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落实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二）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治理。加强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及餐饮具清洗消毒监管,利用ATP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开展餐饮具消毒质量快速检测评价,严厉查处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包间及就餐大厅餐饮具不消毒、消毒不合格问题;在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使用集中式消毒餐具,严查重复清洗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开展枸杞及其制品专项治理。加强枸杞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建立农药溯源信息平台,实现农药等投入品采购、销售、使用等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应用的可追溯。严格监督枸杞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鲜果、干果及其制品,推动生产经营者建立从种植、制干、拣选、包装、检验、贮存、装车、运输、卸货、销售等全过程、各环节无缝衔接和质控记录,严把市场源头关。[市农牧局、林业生态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二十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农村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农村餐饮单位卫生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以及生产经营“三无”、过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定期分析当地农村食品安全状况,以县(区)、乡镇(街道)为单位梳理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强化监管措施,实施重点突破,进一步夯实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基础。建立农村家宴和群体聚餐县(区)、镇、村三级协作监管工作体系,切实保障镇(乡)、村级(社区)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保障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机构正常运行和从业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基本投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卫食安委〔2018〕3号)精神,每个镇(乡)、村级(社区)配备1-2名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农村家宴监督指导全覆盖,民间厨师持证上岗率100%。[市食安办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五)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整顿规范校园周边“五毛食品”经营行为。健全校园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六)开展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进一步深化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采取县(区)“网格”管日常、监管部门“暗访”抓督查的办法,重点抓好食品销售和餐饮食品安全的治理,督促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十个必须》,巩固提升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成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员会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七)突出抓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按照食盐监管体制事权划分,各县(区)要切实履行食盐市场准入备案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切实解决食盐销售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责任不落实、销售不合格食盐等突出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末端打击与前端治理并重,紧盯重点领域、环节和人员,保持对食品犯罪的常态化严打高压态势。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九)加强食品生产科学化监管。在严格落实“网格化”“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为导向,全面推行企业自查,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对企业风险分级确定的检查频次,完成对

40家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中卫市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县、乡(镇)快检室建设,做好已建成快检室的日常管理,确保运行正常、高效发挥作用。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食品快速监测服务全覆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执法督查、指导、考核与评价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与案件处罚信息互通、问题会商机制。落实行政处罚事权划分细则和“处罚到人”措施,着力解决案件查办不力等问题。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专业素质。强化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集中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认真贯彻《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举办应急管理培训班,做好全市食品安全重大信息直报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值守工作。指导各县(区)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三)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销售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重点检查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是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是否建立网络食品经营准入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管理,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现场核查把关。严厉打击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入网经营等违法行为。督促落实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确保网络订餐线上线下同质同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四)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报告制度,监督所有生产企业每季度自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对风险点要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自查结果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100%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五)实施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严重失信违法者市场退出机制,实施食品药品“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三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介,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12331投诉举报宣传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六进”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依托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落实食品安全教育课,提高食品安全教育质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定调定向作用,组织开展媒体记者“走基层”和监管干部“随手拍”活动。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

(三十七)推进社会共治。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扎实做好群众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回复等工作,畅通群众维权渠道,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加强与相关食品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和办法。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 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9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解决基层民政工作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压实基层党委、政府抓好民政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确保中央、区、市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见效,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基层民政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民政业务“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下沉,扩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职能和管理权限,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证办理等11项民政服务事项,全部授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办理,推行“县证乡制”,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规范基层民政服务管理,统一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政服务清单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基层民政岗位职责、首问负责、来访接待等工作制度,公开民政业务办理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等,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落实基层群众办事代办制,加强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建设,争取代办点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即“民政云”)服务模式,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纵向贯通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网络,横向实现民政信息

数据互通共享、民政服务事项联动审批,推行民政服务事项网上申报、一网受理、专网办理、在线审批,逐步实现让群众就近就地办理民政业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配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根据乡镇规模、服务数量、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岗位原则上按照“一人一岗”设置,服务事项多、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可采取“多人一岗”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强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力量,确保与其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将农村“三留守”督导员规范为民政协理员,在农村社区服务站为村级民政协理员提供办公场所,所需日常办公设备、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从民政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民政协理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民政工作政策法规,掌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动态情况,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协助管理村级老饭桌,代办社会救助等相关业务。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级民政协理员的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考核,对不胜任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能力。各县(区)要选拔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同志到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岗位任职,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社工人才充实到乡镇民政工作,不断拓宽基层优秀民政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定期轮训和学历进修制度,将培训、进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采取业务轮训、以会代训、观摩交流等方式,加强民政政策业务、法律法规、信息化操作等培训,每年对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培训不少于3次,村级民政协理员培训不少于2次,到“十三五”末,完成全市村级民政协理员全员轮训。鼓励支持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整体素质。[牵头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各县(区)要将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列入乡镇工作经费预算,单独列支并足额落实。乡镇(街道)民政工作经费根据乡镇(街道)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工作强度、村(社区)数量等统筹安排,原则上按照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4万元、3万至5万人口的乡镇(街道)每年不低于7万元、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予以落实。各县(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街道)民政业务量、民政专项资金拨付量等另行安排一定的民政工作经费,并将实施福彩公益金、公益创投、社会工作服务、“三社联动”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向贫困乡镇(街道)、村(社区)倾斜,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经费不足问题。[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经费安排、政策落实、人员调配等工作。各县(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二)强化配合。市、县(区)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综治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通力合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努力形成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各县(区)要把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采取跟踪督办、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督促整改等方式严格督查。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政策落实有力的及时总结经验并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30号)、《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3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7〕110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38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编办发〔2018〕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精神,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工作,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和体现公立医院自主权的人事薪酬制度。

(二)基本原则。

1.改革用人管理和收入分配机制,赋予医院用人和收入分配自主权,充分体现管人和管事相统一,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管理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2.实行合同管理,推进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开展岗位能上能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3.创新薪酬管理模式,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

虑,实行人总量和薪酬总量管理。完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二、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市列入全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中医医院、中卫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中宁县人民医院、中宁县中医医院、海原县人民医院、海原县中医医院。

三、主要任务

(一)人事制度。

1.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公立医院工作人员分为事业编制人员和备案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管理,备案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管理,人员总量内所有人员按照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公立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单位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民主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激励约束机制等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工作。把合同作为人事劳动关系存续的基本依据,建立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灵活用人机制。公立医院依规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全部签订聘用合同,依法与备案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人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切实维护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备案人员适用国家、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和规定,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考核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按照国家、区、市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在聘用期内由公立医院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立医院人员管理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2.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各公立医院以编制部门

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岗位总量,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自主管理岗位设置。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岗位职责任务说明书及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坚持按需设岗的原则,按专业技术(急症护理、住院部护理、门诊护理…)、管理和工勤技能3类岗位,制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其中: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本单位总岗位数85%,管理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总岗位数的10%,工勤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总岗位数5%。管理岗位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的数量根据单位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鼓励公立医院后勤服务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公立医院岗位设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县级同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公立医院的岗位设置方案、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分设、合并、变更结构规格及人员总量调整、等级发生变化、事业发展变化等情况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3.落实公立医院选人用人自主权。赋予公立医院选人用人自主权。出现空缺岗位,由各公立医院根据需求,自主确定岗位及岗位条件、资格准入等条件,逐步建立符合公立医院特点的统一组织招聘和自主招聘、直接考核聘用相结合的选人用人制度。2018年后,公立医院自然减员空出的事业编制,主要以招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主,招聘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对招聘博士研究生可以采取直接考核、考察的方式招聘,对招聘重点高校、重点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免笔试直接面试招聘。备案数内补充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执行,制定备案人员招聘方案,方案包括招聘的原则、岗位条件、招聘程序、合同期限、岗位待遇等内容,方案经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公立

医院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实行合同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立医院在规定时间内凭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任用、招聘、备案等手续,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立医院招聘的事业编制人员和备案人员信息要分类统一上传宁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立医院因履行职能需要和完成重大项目用人,可通过购买辅助性岗位、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解决,相关人员不纳入人员总量内。(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4.推行内部竞聘上岗制度。公立医院要结合实际,按照民主管理程序,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定符合本院特点的岗位竞聘方案,编制详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及聘用条件,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完善全员竞聘上岗制度,组织竞聘上岗,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公立医院岗位竞聘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聘用结果原则上每半年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按程序报送,同时加强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后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公立医院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员;根据单位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制订岗位聘用资格条件,建立“人员总量内人员同样岗位同等条件”的灵活聘用机制,逐步实现“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公立医院对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后未聘人员的安置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单位内部转岗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在岗未聘人员。(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5.加强考核管理工作。各公立医院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必须制定科学合理、便于操作、涵盖医院各类聘用人员的岗位考核管理办法,量化考核要素,健全院内聘后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岗位职责,对被考核人员进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级、

分配、奖惩和解聘的主要依据,通过解聘、辞聘等方式畅通医院人员出口。公立医院岗位考核管理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二)薪酬制度。

1.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建立符合公立医院特点的薪酬制度。公立医院可以选择在现行绩效工资制度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比例的方式进行分配;也可以选择保留档案工资、自主建立符合医院特点的工资分配形式,合理确定符合公立医院自身特点的薪酬结构。有条件的也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模式。结合公立医院公益性定位、工作特点和本地实际,以及不同公立医院的定位和医、护、技、药、管、工等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建立符合公立医院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公立医院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薪酬制度,经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批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2.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薪酬总量核定制度,市、县人社、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公立医院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逐步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提高职工薪酬水平,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正常增长机制,允许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化验、检查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中,由公立医院通过绩效考核发放。在现有薪酬水平基础上,根据公立医院的实际情况,按照公立医院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10%—20%的增长率审批绩效工资增量,逐步调整到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5倍,最高不超过3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在规定的薪酬总量标准内再适当提高。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综合考虑医院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成本控制、社会效果、医保政

策执行情况等因素,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医院,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挂钩,作为下一年度增加或减少医院薪酬总量的依据之一。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医院,薪酬总量在正常调整的基础上提高5%—10%予以奖励;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合格的医院,薪酬总量按照正常比例调整,不予奖励;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医院,薪酬总量按照5%—10%予以降低。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外部和内部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3.推进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改革,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

(1)公立医院院长实行聘任制,院长代表政府履行管理医院的职责,其薪酬根据考核评价结果、个人履职情况、职工满意度等因素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确定。

(2)公立医院院长薪酬水平按照不高于本院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为标准,考核优秀的院长可适当提高薪酬水平,最高不超过2.5倍核定,并与本院领导班子和职工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3)鼓励市级公立医院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

(4)院长薪酬由市财政单独列支,不列入公立医院职工薪酬总量,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考核后发放。

(5)建立以院长履职、办院方向、医院管理、社会评价及职工评价为导向的院长薪酬绩效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综合考虑工作责任、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医院考核评价结果和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定期组织对院长考核,考核结果与院长薪酬挂钩。

(6)院长的绩效考核工作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院长绩效考核办法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医院不同类别、等级制定,分类进行考核。院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4.赋予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分类分岗确定薪酬。

(1)公立医院职工薪酬由每月固定的基本工资和经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工资(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保基本,绩效工资(奖金)活的部分按考核结果发放。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将基础性绩效工资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中一并考核发放,加大绩效工资考核力度。

(2)公立医院职工薪酬由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根据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自主分配。薪酬分配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

(3)公立医院要结合医院实际,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建立本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的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重点考核职工的工作绩效,突出岗位职责履行,考核结果作为职工薪酬发放的依据。

(4)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要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工等不同岗位差异,分类确定各岗位的补贴,突出技术岗位、服务岗位、一线岗位,兼顾不同学科之间的平衡,可通过增加关键岗位、风险岗位、紧缺岗位的绩效工资标准,向关键和紧缺岗位及高风险、高强度、业务骨干岗位倾斜。高层次人才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拉开收入分配档次。结合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等特点,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体现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真正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5)公立医院制定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6)公立医院对职工考核时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7)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水平,推动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薪同待遇。

(8)选择保留档案工资自主建立符合医院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的,在编人员现有工资计入档案工资后,个人和医院缴纳的社会保险仍按档案工资为基数缴纳。备案人员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公立

医院;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前)

四、经费保障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原渠道解决。完善公立医院收入中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推行公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通过节约成本、提供优质服务增加医院的合理收入。

五、工作要求

(一)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市、县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积极配合,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公立医院评先树优、财政经费预算、岗位设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

(二)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要将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和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改革有效结合起来,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抓好任务分解,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同时,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制定应

急预案,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确保试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建立试点工作报告制度。各县、市直试点医院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报告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进展情况,按季度报送进展情况报告,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公立医院应于次年初将上年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情况和院长薪酬水平报同级人社、财政和卫计部门备案。

(四)各公立医院要严格遵守各项组织人事纪律,对工作中的违纪失职失责行为及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执行国家工资政策,严肃分配纪律,严格按照核定总量为职工发放薪酬,不得再在总量范围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本实施方案发文之日起执行,试点为期1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关于落实〈中卫市城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卫人社发〔2017〕289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供排水节水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城市供排水节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城市供排水节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供排水、节水管理,确保供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保障生产用水、排水、生活饮用水安全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防止供水水源污染,促进供排水、节水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行政管理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排水节水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城市供排水、节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城市供排水和节水事业的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供排水节水工作。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城市供排水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供排水、节水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供水包含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和再生水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排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水另行加压、储存,再向水站或者单位和个人提供用水的方式。

再生水供水,是指城市生活污水或雨水,经处理后,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再生水的水质指标和使用范围,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排水,是指对城市的工业废水、建设施工降水井排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及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利用。

城市节水,是指在城市供水区域内通过行政、

技术、经济等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饮用水水源,指城市供水企业为城市供水提供饮用水水源的井群所在地域。

城市供水设施,是指城市供排水企业的水库、水源深井、水位观察井、自来水厂(中水厂)设施、专用输配电设施、供水管网(管道),以及与供水管网(管道)相关的消火栓、阀门、水表、检查井等设施及设备,以及二次供水及再生水供水设施及设备。

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污水处理厂设施、专用输配电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以及雨水井、排水检查井、排污盖板沟及明沟、泵站等设施及设备。

第六条 城市公共供排水的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及供排水管网覆盖区。

第七条 凡使用城市公共供排水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护供排水设施,合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

第二章 城市饮用水水源管理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排水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的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饮用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

编制城市饮用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及城市供排水等设施建设及规划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饮用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二)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三)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水产养殖、农牧业;
- (三)设置餐饮娱乐设施、旅游、垂钓或从事其他污染水体的活动;
- (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五)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采砂、倾倒、堆放、储存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
- (七)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经过饮用水水源;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牌、界碑、界桩。环境保护、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三条 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城市规划区域内,未经市、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开采地下水,不得私自建设供水系统。严禁在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和城市规划区内打井抽水。

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能力达到的范围内,不得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凿或是违背办法私自开凿的,应由水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限期予以封闭。

第三章 排水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实施排放污水前,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十六条 排水必须按照许可范围排入规定的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地方有关标准规定。

第十八条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单位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证件,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单位的排水行为负责。

第十九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二十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供排水设施经营、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排水设施的经营、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城市用水高峰期和城市供水紧缺时,应当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错时用水。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排水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障城市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 (二)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管网测压点,定期监测好水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 (四)按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授权,严格执行国家计量规定,对各类立户水表进行定期校验,严禁使用超期服役或计量不准确水表;
- (五)设置经营、收费服务网点,公示收费的标准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贷款、社会

捐赠、受益者出资等多种渠道筹集。

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可以由政府给予补贴。调整水价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调整,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五条 消防栓由公安消防机关专用,除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演习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城市消防栓的维护由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维护。

消防用水仅限防火救灾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排水企业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加强水表的周期校验工作,确保计量准确,水表误差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团体供排水用户的水表周期校验费、维修费由所在单位支付;住宅楼总表、单元总表的周期校验费由城市供排水企业支付;实行分表出户、一户一表的单位和个人的水表周期校验费、维修费自付。

单位和个人对立户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误差率超过国家标准的,校验费由城市供排水企业支付;误差率不超过国家标准的,校验费由单位和个人支付。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锅炉、热水器时,应当在给水管路上安装止回阀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用水户名的,应当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设施应当逐户安装立户水表,实行一户一个立户水表。新建供水设施应使用智能远传水表;改建供水设施应逐步淘汰使用机械水表,使用智能远传水表。

第三十条 城市供排水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产品。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三十二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

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排水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下列规定负责供水设施的维修养护:

(一)单位用户的立户水表以前部分由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维修养护,立户水表以后部分由单位用户负责维修养护;

(二)住宅小区以住宅楼单元为立户水表的,立户水表以前部分由城市供排水企业维修养护,立户水表以后部分由单元用户(产权人)负责维修养护;

(三)住宅小区及其他建筑,实现一户一表、装表户外、计量收费的,小区总参考表井、碰口接点之前部分由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维修养护;接点井、总参考表以后的供水设施(包括进入小区内主管楼群之间的支管、阀门井、用户表井内支管、管架及单元总阀)的维修保养由物业或产权人负责维修养护;用户表前阀(包括表前阀门、水表)之后的用水设备由产权人负责维修养护。

城市供排水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换装和启封水表,不得私自停水,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影响注册水表的正常计量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公共排水设施由城市供排水企业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和其连通公共排水市政设施的支管、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等由产权人负责;

(三)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由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开发建设单位或小区物业公司养护、维修。

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的定期清理费用由产权人或小区物业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共供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供排水管道、泵站等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定期对供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供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抢修、修复、疏通供排水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

第三十六条 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履行养护、维修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排水企业对供排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修复、疏通、养护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一)设置在道路范围内的消防、供水、排水的各类井盖、桩栓设施等应当符合规定;

(二)供排水设施施工、抢修、检修、修复、疏通、养护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三)作业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抢修供排水设施或者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暂停供排水时,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排水用户。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共供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查明地下供排水管网等情况。

施工影响公共供排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城市供排水企业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施工不得危及已建成的供排水管道及相关设施的安全。

第四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原有供水设施的,报经规划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危害城市供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禁止擅自启动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

(二)禁止损害、阻塞、填埋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排水设施;

(三)禁止擅自改动、穿凿、连接、占压城市供排水设施或改变其功能;

(四)禁止在供排水设施及管网覆盖面上取土、植树、埋设电杆等;禁止在供排水的检查井、雨水井、井篦等设施上砌筑路缘石;

(五)禁止在城市供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私自修建房屋、构筑物、搭设棚亭、爆破、打桩、设障及堆放物品等;

(六)禁止向城市供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

(七)禁止向城市供排水设施排放易燃、易爆等物质;

(八)禁止将油污、施工泥浆、工业废水等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九)禁止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私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

(十)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

(十一)禁止其他危害城市供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因意外致使含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城市供排水设施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告知城市供排水企业,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城市供排水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管道的,建设单位应对供水管道进行冲刷和消毒,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四十四条 各类新建建筑,接入公共供水管网前应当安装计量器具(水表),并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委托部门进行校验检定,符合供排水入网条件后办理入网手续。

第五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的卫生检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采用先进供水方式，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变更，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无负压直接增压供水方式。

第四十七条 凡移交城市供排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时，建设单位或物业单位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的有效证件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城市供排水企业承接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二次供水设施和施工方案，不得随意更改已审定的设计和方案。

第四十九条 由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或物业等部门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开支计入部门运营成本，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五十条 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审核和批准，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特殊情况下需要连接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设施管道一般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如必须连接时，应采取防污染措施。

设施管道不得与生活排水口直接连接，须用冲

洗水箱或加置空气隔断冲洗阀。

第五十一条 使用二次供水无负压设备造成公共管网泄压，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用水的，由产权单位负责整改。

第五十二条 设施须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置消毒器。

设施中使用的过滤、软化、净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必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供水水箱应设置在建筑物内，水箱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80厘米，入孔或水箱入口应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出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

水箱周围2米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供水蓄水池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堆置、存放杂物、污染物等。

第五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负责二次供水的日常运转，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测、检修、清洗、消毒。检测结果应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检修、清洗、消毒等情况应进行详细记录。

供水水箱的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水质化验每季度一次，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示。

第五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保洁、维修等作业应选择在不影响居民或单位正常生活用水的时段进行。每次清洗、消毒、保洁、维修后，应当进行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十六条 除突发情况外，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设备维护检修确需停水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停水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六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五十七条 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城市供排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对再生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再

生水供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第五十八条 鼓励使用再生水进行园林绿化灌溉、工业用水、景观水道和湖泊补给、道路保洁、汽车洗刷、厕所冲洗以及冷却设备补充用水等。

第五十九条 再生水管道敷设范围内新建、改建下列工程，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日排水量超过 250 立方米的工业、企业或者小区；

(二)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等建筑；

(三)规划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四)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按照第一款规定，已有建筑物和小区需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应逐年进行改造，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六十条 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六十一条 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浅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字样。

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

第六十二条 使用再生水实行计量收费，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章 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

第六十三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

第六十四条 鼓励用水单位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鼓励城市供排水企业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和工艺。

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向城

市供排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第六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

(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 95%的；

(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 2%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第六十七条 用水单位变更或者停止用水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止用水之日起 15 日内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六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六十九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第七十条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取水工程，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致使供水中断的。

第七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0 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阻挠或者干扰抢修供水设施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盗用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水费,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四)损坏供水管道等工程建(构)筑物供水设施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损失;
- (五)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六)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其立即拆除,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供水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八条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和公布,未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保护饮用水安全职责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1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卫市城市供排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机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8号)精神,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补偿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补偿的适用对象为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共5家,分别为:中卫市人民医院、中卫市中医医院、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

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卫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财政补偿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解决现有实际问题为导向,明确投入的方向和标准,落实政府投入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大财政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投入,保障其良性运营,充分体现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着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中药饮片除外),对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投入以及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方式多方共担;逐步取消耗材加成,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和耗材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依据区域卫生规划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财务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规范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运行,提高公

共资源利用效益。

三、财政补偿的总体原则

(一)科学补偿。在补偿标准上,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市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预算收支情况,结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现有资源状况确定不同等级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补助标准和金额。

(二)综合补偿。在补偿方式上,按照定项补助的要求,将基本支出定额补助改为项目支出补助,逐渐从对机构、人员的补助转变为规范化的按项目进行申报补助,加强政府补助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提供服务数量和质量的关系。

(三)有效补偿。在补偿效果上,要在坚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础上,完善和落实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实行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财政补助方式,制定政府补偿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投入绩效、政策执行、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相挂钩的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预算管理。在补偿资金管理上,加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包括财政补偿资金在内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成本控制,规范支出和结余管理,建立财务报告、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四、财政补偿的额度

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向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办法确定财政补偿额度。切实加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预算和财务管理,科学核定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各项收支,根据核定的业务收支缺口,作为运营补贴项目给予补助,确保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正常运转。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可用于医疗业务成本中的人员经费、管理费用等。同时进一步落实政府举办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原有的经常性补助资金(根据财力状况逐年递增,原则上不低于以前年度增幅)和新增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包括取消药品加成补偿资金),在剔除运营补贴项目后,剩余资金用于市属城市公

立医院一般设备购置、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等项目支出。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核、市政府同意后财政统筹安排。

科学合理确定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各项支出,医疗业务成本的增长应与工作量挂钩,其中:人员经费预算额度原则上以上一年度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为依据,以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医疗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的增加额为依据,并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来核定;药品费和卫生材料费的增长比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年医保基金的筹资增长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比率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近三年的平均水平。财政部门要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成本控制情况作为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支出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规范支出预算核定方法,支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成本核算信息化建设。

五、补偿的具体内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及《医院财务制度》的要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的内容主要包括:符合规划并经本级政府审定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亏损、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对市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投入给予适当倾斜和照顾。

(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年—2020年)》和《中卫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年—2020年)》,2020年前,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应达到相应规划要求的资源配置标准。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在动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事业发展基金的基础上,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核、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财政保障,其中:纳入中央、自治区投资范围的

基本建设项目,由中央、自治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纳入自治区统一规划的大型设备购置,由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严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已形成的历史债务及利息,由审计部门进行债务甄别认定后,结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业务收支结余,在每年度的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逐年化解。对个别新建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或当期基本建设支出和大型设备购置支出较大的,可纳入新增政府债券中统筹考虑。

(二)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发展应合理规划、符合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突出专业特色。财政部门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需求,支持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各类重点学科,开展科研和学科创建的常规项目,按照建设任务给予项目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和培养医学人才纳入中卫市人才发展规划,统一使用中卫市人才专项资金。

(三)离退休人员经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费用,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足额补助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范围。

(四)政策性亏损。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政策,导致的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由财政部门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现状和我市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由财政部门按比例给予补助。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上一年度财务决算中的药品进价确定基数,按照国家规定的药品加成率15%给予补偿,其中:30%通过财政定项补偿进行弥补,剩余部分通过调整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服务价格和控制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成本进行弥补,确保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补偿到位。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药品和耗材进行贮藏、保管、损耗的支出,经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范围。

(五)公共卫生任务。对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救灾、对口支援、

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任务,根据不同项目的设立情况,由财政部门按照需要统筹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结合本级财力状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六)中医妇儿补助。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事业和妇幼(儿童)建设,市本级财政视财力状况逐年加大对中医事业和妇幼(儿童)建设的投入力度。

六、加强财务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实行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核算和支出管理控制,通过内部挖潜增效、降低成本费用,消化取消药品加成后的部分减收,承担应尽社会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接受监督。

(一)科学编制预算。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应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要以中卫市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综合考虑近三年收支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规划。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入预算应以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基数,增长幅度逐年要有所减缓,最终达到医疗费用控制目标范围。

(二)严格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核准批复预算时要明确项目预算数额,包括工资总额、管理费用总额、维修改造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内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财政核准批复的预算,项目预算执行中一般不予调整,业务收入超过预算额度后,超收部分转入事业基金。因国家有关政策需要增加或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应按规定程序提出调整预算建议,说明调整预算的依据和原因,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规范支出管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要严格落实《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于人员经费、其他费用等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实行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在工资总额范围内的市属城

市公立医院内部绩效分配不得与药品、耗材、化验、检查等收入挂钩,核定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工资总额增量不得与上述各项挂钩。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行政管理费用支出比率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结余资金应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中需要追加预算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安排使用。财政部门在安排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等项目资金时,要统筹考虑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结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分配后的事业基金用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事业发展,使用时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年度收支出现亏损,须在编制部门决算和下一年度预算时对亏损原因予以说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事业滚存结余达到上年度业务支出20%以及上年度超收转入事业基金的,须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事业基金与业务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统筹考虑。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若出现未弥补亏损的,也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五)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应经过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确保财务收支状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为财政部门审核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支预算,加强结余管理,合理确定政府投入提供依据。

七、完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运行考评机制

按照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结合《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卫政办发〔2016〕62号)和中卫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推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运

行新机制。

(一)建立新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考评机制。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服务评价、资产运营等指标要求,按照我市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办法,明确系统考评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核定单位薪酬总额、院长年薪、财政补偿收入相结合。逐步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完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审计监督和院内职工、广大患者代表参与考核的作用。

(二)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的要求,定期组织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及院长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三)绩效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将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的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财政补偿、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预算安排、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等,造成损失浪费的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和相关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性。

八、其他

(一)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8年4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7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中卫市委、政府文件，中卫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卫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中卫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出刊。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卫字〔2018〕第111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网 址：www.nxzw.gov.cn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政编码：755000